**铁岭市农业科学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**

**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 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

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市农业科学院部门预决算信息

公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

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**第四条**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 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

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**第五条** 财务科室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

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(二)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；

(三)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

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(一)部门文件。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(二)部门概况。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情况。

(三)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

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(四)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运行经费、政 府采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

等情况说明。

(五)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财政预决算”

专栏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

后20日内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